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李侑宸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897
傳真：(02)29665118
電子信箱：AJ1608@ntpc.gov.tw



23742

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39巷49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寓字第1071346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廣告物使用人權益，重申本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相關規定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受託製作及設置廣告招牌實應符合法規，避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7年7月13日局務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查建築法相關規定：

(一)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。」。

(二)建築法第95條之3規定略以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。

三、各機構商號或廣告物使用人如有設置廣告物需求，應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向本局辦理設置申請許可手續，經取得設置許可後始得施做，以符規定避免受罰。

四、大型樹立式廣告招牌須以耐燃材料施作，若採竹木支架則不

得申請許可，並將優先移送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執行拆除。

五、相關申請文件及規定網站：

- (一)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管理辦法，請至：
<http://www.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機關網站」/「工務局」/「法令規章」/「公寓大廈管理科」/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，下載參考。
- (二)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相關申請書件，請至市府網站：
<http://www.ntpc.gov.tw/>(新北市政府)，點選「便民服務」/「申辦e服務」/「其他服務專區」/「11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」/「書表下載」，下載列印使用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

局長朱惕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